

证券代码：831131

证券简称：兴宏泰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新疆兴宏泰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4月16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现场会议地址：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冬融街289号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7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41,505,12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.57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2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4,054,02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72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列席 9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0 人，列席 0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预算委员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发布的《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6-03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3,619,02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43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7,88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7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发布的《关于调整董事薪酬方案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6-039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3,619,02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4.43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7,88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7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向各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发布的《预计担保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6-036) 及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6-03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3,619,02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43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7,88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7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涉及公司接受公司股东无偿担保，为公司单方面受益行为，根据股转公司治理规则规定，无需按照关联交易审议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陈星烨律师、王颖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本次股东会的出席或列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新疆兴宏泰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兴宏泰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见证之法律意见书》

新疆兴宏泰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17 日